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七三四三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七三期合刊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一道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五十八道
附修正國內製造捲菸統稅稅率表第八級

法規

省公署組織大綱
道公署組織大綱
縣公署組織大綱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五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一件

特載

北京農產品評會開會式訓詞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律師撤銷登錄表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二道

法規

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
華北宗教制度討論會議議事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電 一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命令 三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七件 附三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附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十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三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建署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一件

特載

華北與蒙古

附錄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指令 一件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呈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咨 一件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公函 一件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電 三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二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七十五件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任命于光熙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庭長俞翼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國府 命令

第一七七四三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六號甲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據財務總署呈請修正國內製造捲菸統稅稅率表第八級公布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修正國內製造捲菸統稅稅率表第八級如左

枝	裝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額							
五	萬	枝	一	六	〇	元	及	一	六	〇	元	以下	八	五	〇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一號甲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增訂省公署組織大綱道公署組織大綱縣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秘書長孫思仿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民政廳長趙岫春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財政廳長郭城蘊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教育廳長孫品清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建設廳長曲傳和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警務廳長許畏塵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宣傳處長邢幼傑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豫東道尹崔閣銘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豫北道尹邊壯猷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開封市長孟廣祐

茲委該市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開封縣知事胡通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寧陵縣知事傅靜波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虞城縣知事關古愚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陳留縣知事朱時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杞縣知事王少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通許縣知事鄒宗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永城縣知事張大鵬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睢縣知事方殿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柘城縣知事王燮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淮陽縣知事王實坪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民權縣知事劉喜學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城縣知事趙華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太康縣知事郭成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中牟縣知事金寶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湯陰縣知事張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臨漳縣知事路慶蘊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內黃縣知事劉子昌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汲縣知事楊玉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輝縣知事李懷仁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獲嘉縣知事王成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淇縣知事安濬川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延津縣知事董德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濬縣知事魏世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封邱縣知事顧思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沁陽縣知事李文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清化縣知事甄錦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修武縣知事陳士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陽武縣知事傅良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滑縣知事林翼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濟源縣知事左學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孟縣知事解恒緒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溫縣知事劉國學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商邱縣知事盧允慶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彰德縣知事馬恒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齊河縣知事金祖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臨沂縣知事安仲祺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城武縣知事田書備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單縣知事袁旭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長山縣知事陳雲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遵化縣知事朱波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曲周縣知事卜錫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派李汝樸代理山東省公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委派范興伯代理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理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傅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派游伯麓代理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一一七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派署河北保定監獄典獄長王鴻聲兼河北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省公署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增訂公布

第一條 省設省公署為全省行政機關

第二條 省公署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省公產之處分亦同

第三條 省公署置省長一人簡任綜理省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與道普通市縣及其職員省長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派廳長或秘書長代行其休假過久時須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派員代理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全省之警團及警備各隊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要兵力得請求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派兵會同辦理

第四條之二

省長對於省公署所屬全省薦任以上職員之任免獎懲須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辦委任以下者由省長行之但道普通市縣各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以上者須飭所管之道尹或普通市長先行呈報

第四條之三

省長對於所屬機關及普通市縣各公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法越權或其他失當時得停止或取消及命其變更但不得以不抵觸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者為限

第四條之四

省長關於縣政之指揮監督如以文書直接頒發縣公署時須同時將該文書抄發該管道公署

第五條

省公署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六 警務廳
- 七 宣傳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撰擬保存及收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及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公署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省令之起草及省政會議並一切機要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
- 民政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道普通市縣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二 關於道普通市縣所屬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賑災及其他救濟事項
 - 四 關於禮俗思想宗教事項
 - 五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六 關於戶籍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民生及與民生有關之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地方職員之訓練事項
 - 九 關於地方自治之經費事項
- 財政廳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四 其他省財政事項
- 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四 關於青少年及婦女團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建設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林業礦業水利及畜產等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事業
 - 三 關於交通通信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建築及測量事項
 - 五 關於合作社及勞工事項

第十一條

六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警務廳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衛生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五 關於保甲及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十一條之二

宣傳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事項

宣傳處之組織及職員另定之

第十一條之三

省長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道尹或普通市長辦理

第十二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委任各二人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秘書分掌秘書處事務

第十三條

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各項規則之起草審查及省政設施之企畫審議事務

第十四條

各廳置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各廳事務

第十五條

各廳置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得酌置技正技士督察督學及視察員薦任或委任其員額應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七條

省公署為繕寫文書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省公署及各廳處之辦事細則由省長定之但須分別呈請主管總署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九條

省公署設省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省政會議之議決

第二十條

一 關於本大綱第二條所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二 關於省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三 關於省行政設施及變更事項

第二十三條

四 關於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省財政上一切締結契約事項
 - 六 關於省公署所屬全省薦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 七 其他經省長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 省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道公署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增訂公布

- 第一條 道設道公署為所轄各縣之行政監督指導及省長委任事項之執行機關
- 第二條 道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對於所轄之行政監督指導得發布道令及道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經由省長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 第三條 道公署按其所轄縣數之多寡及政務之繁簡分三等級其等級由省公署酌定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 第四條 道公署置道尹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所轄各縣之行政並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之職員
- 第五條 道尹對於駐紮本道區之警團及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要兵力時得逕向鄰近駐紮之軍事長官請求派兵會同處理同時向省長報告之
- 第六條 道尹於必要時得組織道警備隊其組織規則由道尹擬定經由省長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道尹對於道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由道尹行之但委任以上須呈請省長核辦其所轄各縣公署委任以上職員之任免獎懲亦同
- 第八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知事每屆年終應舉行考績一次擬具獎懲意見呈報省長
- 第九條 道尹對於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公署職員如有違法怠慢職務或其他瀆職行為時得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執行上項處分時應立向省長呈報
- 第十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之地方行政應隨時巡視並派員視察之
- 第十一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但同時須呈報省長核定
- 第十二條 道尹於必要時得召集所轄各縣知事舉行會議
- 第十三條 道尹須審查所轄各縣之預算呈報省長
- 第十四條 道公署設左列各室科

一 秘書室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典守印信情報宣傳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 民政科 掌理關於民政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關於財政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關於教育事項

五 建設科 掌理關於建設事項

六 警務科 掌理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道公署按其等級置左列職員

一等道置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視察二人督學技正各一人均薦任並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二等道置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視察督學技正各一人均薦任並得置技士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

三等道置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視察督學各一人均薦任並得置技士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道公署得依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或以一科科長兼任他科科長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公署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增訂公布

第一條

縣設縣公署為一縣行政機關

第二條

縣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道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經由道尹呈請省長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關於縣公產之處分應經由道尹呈請省長核准關於縣預算亦同

第四條

關於縣公產之處分已行前項呈請時省長得令縣知事再付縣政會議復議

第五條

縣公署置縣知事一人薦任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知事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派資深秘書或科長代行其休假過久時須經由道尹呈請省長派員代理

第六條

縣知事指揮監督本縣之警團及警備各隊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要兵力時得呈由道尹請駐紮附近之軍事長

官派兵會同處理並應同時經由道尹呈報省長若遇急迫情形時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並應分別立向道尹省長報告

第五條

縣知事對於縣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委任以上須由道尹轉呈省長核辦其他得由縣知事行之

縣公署按事務之繁簡酌置左列各室科所

一 秘書室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典守印信人事縣政會議紀錄撰擬縣令及縣章則情報宣傳及其他不屬於各科所事項

二 民政科 掌理戶籍民生宗教災害救濟社會及慈善團體之指導監督地方自治及土地行政等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徵稅縣債縣豫算決算金融及管理縣公產等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及青少年與婦女團等事項

五 建設科 掌理農墾森林漁牧水利工商交通通信土木建築合作社勞工及其他建設事項

六 警察所 掌理警察警務消防調查戶口保甲及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前第四、五、兩項事務按照各縣情況得歸併民政科辦理但各科之廢置分合須經由道尹呈請省長轉向主管總署備案

第七條

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或薦任各科置科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科員一人至四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警察所之組織及職員另定之

第八條

縣公署各室科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由道尹轉呈省長核准

第九條

縣公署設縣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之議決

- 一 本大綱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事項
 - 二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經縣知事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 縣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交字第五〇九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治安	建設	內務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青島	天津
財務	教育	實業	省	省	省	省	特別市	公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為訓令事查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及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施行規則現經本會於七月二十日以會字第五九四甲號制定公佈施行除令飭航業總會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及施行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發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及施行規則各一份(略)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署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省公署呈略稱據望都縣知事代電報稱該縣於本月七日風雨大作繼降冰雹縣境第三區崔莊等三十餘村人畜傷亡樹倒屋塌禾苗碾毀秋收無望又據唐縣知事代電呈稱於本月七日颶風大作繼降冰雹歷四十餘分鐘始止被災四十餘村各等情除令保定道尹派員查勘外理合據情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署呈悉並候令行內務總署華北救災華北振濟兩委員會知照再永清房山交河堯山武清等五縣旱雹各災並未據該省署呈報到會仰即查明具報此令印發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
令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南省振濟委員會感代電略稱據太康縣知事呈蝗蝻發生遍野田禾被嚼殆盡等情除會同省署特派專員馳往該縣

確查實況並令飭迅將被災情形列表呈報外電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並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外

本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會總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五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
令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南省振濟委員會呈略稱據杞縣知事呈入春以來天旱未雨暴風時呈田苗枯槁麥根生蟲懇轉報上憲准予立發春

振縮減田賦等情除指令該縣迅將被災區域及現時狀況列表呈會再行核轉外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並分令內務

救災華北振濟兩
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總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六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令山西省公署

案查前據該省公署呈送山西省衛生事務局中醫考詢委員會組織及考詢規則請予備案一案當經令行內務總署審議具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總署呈稱上項規則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等情前來所有該項規則應准備案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附山西省公署原呈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為呈請備案事查本省中醫近數年來祇有局部檢定登記且有未經檢定者殊不一致茲為統一整理並增進衛生防疫常識起見經飭據衛生事務局遵奉鈞會前頒中醫暫行條例及中醫審查規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中醫考詢委員會組織及考詢規則舉行全省中醫考詢並擬對於考詢合格者實行一週間衛生防疫講習除考詢日期考詢委員履歷名單中醫及格人數及講習辦法等項另文呈送外理合將委員會組織及考詢規則隨文呈送敬祈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山西省長 齋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五二一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呈一件 為報告開始張家口貝子廟間定期航空由
運航第九九號函呈暨附表均悉表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五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河南省公署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奉發新黃河築堤應急處理要領一份已遵照築堤工事要領第二項之一、二、三、各節分別實施至第四項容俟工程告竣另行具報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據冀都唐縣等二縣呈報霍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並候令行內務總署華北救災振濟兩委員會知照再永清房山交河堯山武清等五縣呈報各災並未據該省署呈報到會仰即查明具覆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四九九號、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振濟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杞縣風旱蟲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並候令行內務總署華北救災振濟兩委員會知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五五〇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振濟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威代電一件 為太康縣蝗蝻為災請鑒核備查由
威代電悉准予備查並候令行內務總署華北救災振濟兩委員會知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五七一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署臨時防汛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防汛工作報告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仍將各河防汛工作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五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京市電車公司營業稅應准按部咨原案修正為千分之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五八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署臨時防汛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五日防汛工作報告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查並抄發建設總署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六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呈一件 為呈復審核山西省中醫考訓規則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是否有當請鑒核由
呈悉已如擬令行山西省公署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六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二件 為呈送本署臨時防汛委員會本年八月六日至十五日暨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防汛工作報告表並呈報各河堤壩及葦壩已於八月二十日全部修築完成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查並抄發建設總署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政交字第四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賈子溫等

三十一年六月呈一件 爲石門運河開鑿貯水池雖屬有利於民但該地所佔面積關係十數村住民田地及產淹沒坍塌公懸體恤下情案請並願由
呈悉業經據情分別令飭建設總署暨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查閱矣仰即知照此批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特載

北京農產品評會開會式訓詞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送登）

今日爲北京農產品評會開幕。陳列農作物逾數千種。分別部類。會萃羅列。蔚爲大觀。本委員長得參加盛會。良用欣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我國以農立國。由來已久。北京市郊區面積。倍於城區。農村相接。生產至繁。農民所種五穀蔬菜果物。向供城市之需求。爲數極巨。此次友邦日本居留民團與市公署新民會北京市總會協力徵集。召開此會。適當治安強化運動之際。洵爲切要之舉。尤其使確保農產之目標徹底實現。意義至爲重大。

本委員長深維建設事業。千端萬緒。而保持固有重農之風。提倡農產。允爲建設之基本工作。今特略述所懷。告我農村民衆。

第一、改良耕作。從來農事之振興。要在農民致力南畝。依時耕耨。察其土宜。辨其種籽。以期收穫豐盈。在近代科學進步之時。改良土壤。選擇種苗。增加肥料。驅除害蟲。事得其宜。則功亦倍增。試觀市內友邦僑民。提倡種植。比戶倍耕。出其優美之種苗。用其精良之技術。業已大著成效。我農民自應切體仿效。改良新法。萬勿故步自封。致不能盡其地力。

第二、增益產量。北京郊區面積廣大。尤其西郊未墾之山荒甚多。農民務必安心本業。盡力耕耘。庶能有所收穫。必不負其勞力。果能增加產量。必可裕其生活。又所謂確保農產者。並非限於固有之產物。更望開拓將來增加生產之道。倘北京農民。以其四時生產。供給市民。已能足用。則一切生活必需品。當可少事外求。富國之方。莫過於此。深冀地方官吏。勞來安撫。各盡責任。行見良農日增。惟農絕跡。數年之後。農產倍增。民生自然安定矣。抑有進者。本年擬辦此會。已稱提倡農業之先聲。此後每年秋收農隙之時。繼續開會。互相觀摩。使全市人民。聞風興起。

深知稼穡之艱難。共圖物資之節約。則斯會也。固不僅增進京市農民之力。亦足以警惕全國人民之心。本委員長有厚望焉。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兼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部长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準備案律師撤銷登錄表

三十一年六月
七、八、九、十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撤銷登錄原因	核準備案年月日	備
石兆呈	天津地院管區	外出經商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吳錫寶	北京地院管區	病故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傅增祺	北京地院管區	另就商業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范紹歧	北京地院管區	因事退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孫德昌	北京地院管區	另有他就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白樹樞	北京地院管區	逾限入會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考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禮循字第二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華北宗教制度討論會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內務總署法規

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內務總署調查審議並研討華北宗教行政宗教制度及宗教團體監督管理上之必要法律

前項審議研討事項必要時得向內務總署建議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內務總署督辦兼任內務總署署長秘書主任或參事一人及禮俗局局長為當然委員此外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制局長

二 教育總署之代表

三 對於宗教制度行政法律或歷史等有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由內務總署遴聘之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議主任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委員長為會議主席並得表示意見或予以決定之

第八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為宗教調查並得逕向內務總署直轄各機關團體提取參考資料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幹事長一人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幹事長承委員長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事務幹事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幹事長幹事事務員由本會呈請內務總署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視事務繁簡得置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宗教制度討論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委員組織之以委員長為議長必要時得令專門委員列席

第二條 本會會議之日期場所由委員長定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時非經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非經議長認為必要時得宣告中止發言

第五條 建議人提出議案須經三人以上之贊成連署先期送會

第六條 議案之修正須以書面向議長提出但簡單者得以口頭陳述

第七條 動議時如無贊成者其議案不能成立

第八條 議事依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議案須審查時由議長指定委員及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議事紀錄由幹事整理保管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正之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二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總署視察王培緒

案查本總署設置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省保送受訓學員依照辦法應先舉行考試茲准河北省公署電報擬定縣知事班於十月五、六兩日佐治人員班於十月六、七兩日分別舉行檢查體格及筆試時派員監試等因准此查該員現經派赴該省視察及防事項准電前因合亟令派就便洽辦監試事宜具報除電復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第一屆縣知事班及佐治人員班受訓學員保送選取辦法各一份(均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本署民政局第一科科长吳書勳

案准新民會中央總會函開本會三十一年度全體聯合協議會定於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在北京懷仁堂召開與貴署有關議案業經函送在案現距會期已近請貴署選派負責代表屆期出席協議並將代表銜名於十月七日以前依照附表格式開送一份以便彙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員屆時前往代表出席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三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咨開案查前以省屬各縣市行政官吏之成績應應考核以便分別優絀擇優獎懲而資策勵曾於三十年年終通飭各道遵照辦理并據先後加具考語呈送前來經本署彙案審核查有保定道定興縣知事張德新操行廉潔勵精圖治新城縣知事張紹滿勤慎努力有識有為真定道高邑縣知事張權本精勤圖治政績斐然津海道安次縣知事涂孟桓恢復治安勤勞懋著武清縣知事王文琳治績優良民性和洽冀南道邯鄲縣知事楊肇基治績優異學識均佳冀東道昌黎縣知事聞驥翮幹練精明廉潔自持燕京道涿縣知事楊開明政績卓著輿論愛戴該知事等成績最優經徵賦稅亦均得力其餘各縣知事除任職未及一年者不予考核及功過相抵者不

手續懲其有治績未臻妥善者業經隨時分別撤懲外所有定與等八縣知事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除分呈外請查核
 轉呈見復等因准此查所請傳令嘉獎各員均屬治績優良與本署平素考查相符茲准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查鑒核照准傳令嘉獎以昭激勸除咨復外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循字第二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六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山東省長唐仰杜電報稱本省濟南市區小清河岸附近黃台地方發現真性
 虎疫等情除電飭速予嚴厲防止隨時具報并分令防疫會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本署現正會同華北防疫委員會積極
 籌劃以遏霍亂之傳播除咨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
 貴公署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嚴加預防勿任蔓延為要此咨

河北 山西 河南省 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六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趙廳長軸春摺呈略稱本年入春以來風沙為厲二麥歉收
 夏季缺雨天氣亢旱秋禾盡枯而豫東道屬開封陳留通許泰康杞縣睢縣寧陵商邱柘城鹿邑等縣更有蝗蝻發生為害最烈最近清化
 縣境沁河決口臨漳內黃縣境漳河決口沁陽縣境沁河丹河漫溢溫縣境內黃河及滌河漫溢以及中牟縣境黃河漫溢橫流災情尤為
 慘重總上風旱水蝗各災已達三十一縣之多現以各縣災民待振孔殷而籌辦冬振亦屬刻不容緩之舉謹分陳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
 受災情形及籌振計劃(一)設立臨時收容所(二)設立冬振粥廠暖廠(三)介紹勞工(四)請求設立平糶局調劑民食(五)請求三十
 二年度春耕貸款當此省庫空匱之際籌撥此項振款以每縣一萬元計算即需三十一萬之鉅額實屬無力擔負然以嗷鴻遍野待哺孔

函又未便壅於上聞造具縷晰清摺並附呈各縣災情調查表請鑒閱等情據此查關於河南省各縣被災請振各案迭經令行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並令知在案據呈前情除令華北救災委員會速行查核辦理並分令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摺呈及附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既承分令有案除分咨華北振濟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奉發批示一併咨請貴會主核辦理等因復為荷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附抄奉發批示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五九八一號訓令以據河南省長電略稱豫省災重區廣待振孔急懇迅賜撥發急振俾救災黎等情除電復該省長並令行華北救災委員會迅速查核辦理外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華北振濟委員會外相應咨請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六一一四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振濟委員會代電送寧陵縣災害損失統計表請備查等情除指令該會並分令外仰知照等因奉此既承分令

貴會有案除分咨華北振濟委員會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五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以本年度全體聯合協議會會期已近請將本總署出席會議代表銜名依照附表格式開送一份以便彙編等因准此茲派本總署民政局長吳書勳屆時前往代表出席除飭遵外相應照填附表一份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新民會中央總會

附填還附表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三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

貴總會第二一九號(新中總政第一零六號)公函檢送三十一年度全聯議案囑將關於本總署之七程議案解答內容及文書回答議案回答書分別答送等因准此茲對於上開各議案分別擬具解答內容四件回答書三件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新民會中央總會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電

民字第五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太原山西濟南山東省公署鑒查第四次治運地方出力人員獎勵辦法及查核標準業於六月齊日電達在案茲以頃待核獎請查照上項辦法速報核爲盼內務總署魚印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案查該總局前以所屬各分局事務繁重擬添派日籍連絡員五員分在各分局服務一案茲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秘入字第五三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如請照派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隨令附發委令五件仰即查收轉發此令

附發委令五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華北統稅總局
山西鹽務管理局
河南鹽務局

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新民學院續辦第八期官更再教育班飭由各機關按照附發表式填造呈會以憑轉送等因當即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去後併據華北統稅總局選送課長王鴻賓山西鹽務管理局選送股長楊增隆河南鹽務局選送股長侯幼泉等先後呈報到署

據據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秘文字第五四〇〇號訓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新民學院知照查該表分別在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秘文字第五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辦公時間夏令循例提前前經通令遵照在案現
在暑期已過氣候涼爽應即恢復原定整日辦公時間自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函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東海關監督公署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膠海關監督公署

案查前據華北統稅總局呈以津海關輪船提單貼印花在事變前係由中央銀行海關收稅處代為經銷准將印花改貼關稅繳納
背面由前河北印花稅局派員常川駐關查驗蓋戳事變以後乃由前天津菸酒稅分局自行派員駐關銷花二十七年春季由前
天津國稅管理署收回自辦即由印花菸酒稅課派員駐關銷花其後天津統稅局改組成立仍此繼續辦理東海膠海兩關事同一律似
應照案辦理錄同前南京財政部令行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津海關輪船提單貼花各有關文件及前中央銀行天津分行津海關收
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本署查核津海關對於輪船提單貼印花既經訂有代售辦法辦理有年東海
膠海兩關同在華北區域以內自應照案辦理惟查津海關現時辦理手續既據陳明與事變以前成案不盡相符自應及時糾正俾符規
定經即指令該總局先行洽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參照前津海關中央銀行收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由現時駐在津
東膠三海關之中聯銀行收稅處代為辦理銷花事宜一面並飭山該總局轉令天津統稅局對於輪船提單貼花仍按以往成案派員常
川駐關查驗蓋戳並另令青島烟台兩統稅局逕向膠海東海兩關就近洽商均按津海關成例對於輪船提單亦予實施貼花以昭一律
茲據該總局呈以案經遵令與聯銀總行洽商妥當錄呈商訂之各地聯銀分行駐海關收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暨各項書
表請賜備案等情本署復查所擬辦法尚屬周妥自可准予備案即由該總局分飭各海關所在地統稅局逕與各當地聯銀分行商洽定
期實施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地聯銀分行駐海關收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暨聯單書表式樣各一份仰該監督
即便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地聯銀分行駐海關收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列後)暨聯單書表式樣各一份(從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分行駐海關收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

- 一 本辦法係由 統稅局(以下簡稱局)與中聯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銀行)雙方協同擬定
- 一 輪船提單專用印花由銀行估計需用數目函局領取由局填具兩聯單備函送交銀行收存登帳並將回執一聯簽章送局備案(聯單式另訂之)一面發交收稅處代售
- 一 商人於完納關稅時應向銀行收稅處購買印花按照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輪船提單印花之規定貼於繳納證上
- 一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角國內運轉者每張貼印花八分)經送局派駐關印花稅查驗員查驗蓋戳
- 一 銀行收稅處於接受報關商人繳納證時須先驗明已蓋有局派印花稅查驗員驗訖戳記方予收稅
- 一 銀行收稅處代徵印花稅款應由銀行每月列表送局以便彙核(表式另訂之)
- 一 銀行收稅處代徵印花稅款無利存於銀行每月終除扣應提手續費百分之三外所餘款項連同扣支手續費收據悉數送局以便彙報(解款書據另訂之)
- 一 由局委派印花稅查驗員一人常川駐銀行收稅處辦理關於查驗輪船提單徵貼印花之一切事宜對於委派或更調時並由局函知銀行轉知收稅處查照
- 一 本辦法如有不適宜時得隨時修正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四四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烟台統稅局長吳漢鑾因丁內艱請假七日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故警馬福祿請卹事實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據呈上等警薛治安因公遇害援引條款擬請撫卹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示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報第二區鹽警大隊第一中隊第一小隊警士馬福祿三月十二日夜間值崗時因被風襲染患感冒延
醫診治服藥罔效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隊病故請核卹等情一案當即令飭遵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取具請卹事實表呈核去後茲據
該局轉飭該故警遺族填具請卹表呈轉前來經詳細查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表備文轉呈敬請
核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竊據本總署已故科員袁行寬之妻袁董芝珊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呈稱竊氏夫袁行寬任鈞署科員因患心臟麻痺症醫治無效已
於八月十五日身故業經呈報在案氏夫家本清寒毫無積蓄遺下孤寡無所憑依此後生活殊為可慮茲查氏夫歷任京外官職計達十
餘年之久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之規定尚具領氏夫最後薪俸五個月數目遺族一次卹金計六百元于氏一家生計不無補助理合
填具請卹事實表五份並檢同證件八件備文呈送敬請鑒核轉呈依例辦理實為德便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件八件據此查所
稱各節尚屬實情核其請卹表件及援引條款均尚相符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件八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七一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案據河南鹽務局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呈稱案查本局鹽警第一大隊指導官高阪由太郎前於本年四月四日因事辭職業經於請領養老金案內呈報有案該項指導官職務關係重要遺缺未便虛懸茲查有日人系賀四郎學歷尚佳對於前項職務頗可勝任本局為事擇入已於七月十八日採用為鹽警第一大隊指導官該員同日到差服務並飭據填具履歷二份公務員查歷調查表一份及公務員登錄冊頁三紙經核尚無不合所有採用指導官及到差日期各緣由理合檢同該項表頁具文一併呈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嗣後採用日籍職員務須先行請示外理合檢同履歷及登錄冊頁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履歷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頁三紙(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禮環字第三一〇號公函以本年秋丁祀孔典禮訂於九月十日下午新四時在成賢街孔廟演禮一次十一日上午新五時舉行正式典禮囑於九月二日以前開送本總署陪祀人員銜名以便檢送符號等件等因准此本總署派局長徐業參事舒鐸二員屆時恭往陪祀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均數如左

紙幣	硬幣及小額紙幣
拾壹萬萬捌千零壹拾叁萬柒千玖百柒拾肆元整	伍千肆百陸拾肆萬零玖百捌拾玖元捌角捌分
計	拾貳萬萬叁千肆百柒拾柒萬捌千玖百陸拾叁元捌角捌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二九八號命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于北京

一 本署薦任秘書李烈華因病懇請退職應予照准 二 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丁世震有虧職守着即撤職

總督 辦令 兼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三〇〇號命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于北京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于恩貴騎兵隊准尉司務長劉靜鳴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派于恩貴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騎兵隊准尉司務長 三 派劉靜鳴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

總督 辦令 兼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三〇二號命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十月份第二次任命官佐業經審核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任命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於十一月一日在本署宣導局報到勿悞為要此令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命銜名表

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除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宣導局第一科科員	上尉	陳希明	1B參謀	上尉	
宣導局第一科科員	中校	梅世福	軍校教官	中校	

宣導局第二科科長 上校 朱宏 4B參謀長 上校

宣導局第二科科員 同中 李堃藩 本署視察員

宣導局第二科科員 上尉 張書春 本署服務前補充團上尉

宣導局第二科科員 中校 白毓英 部 附中校

以上任命官佐計十員

宣導局第二科科員 同中 何瑞彰

宣導局第二科科員 同少 陳孝孫

宣導局訓練所副官 少校 路升航 1B參謀 少校

宣導局訓練所譯務 委任 張振國

在投効務 在指紋股服

在投効務 在指紋股服

本署服務前補充團日文書記

總督辦令兼 齊雙元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查本署現定派遣各省市現任薦任有功警察官赴日考察原計畫中定有該校一人擔任翻譯事務除分電外合行檢發考察計畫令仰該校遵照即將選定人員名簿於本月九日前送署以憑核定此令

附發計畫一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呈一件 爲報選令選派課務人員隨同赴日考案由
呈暨名簿均悉照准照派該校助教張純秀前往隨同考案並擔任翻譯事務仰即轉飭該員準備行裝於十一月六日來署報到勿誤此
令名簿存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八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案奉

鈞會政法字第六三〇八號指令飭將違警罰金處理辦法公布日期具報等因查該辦法係于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公布理合報請
鑒核隨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咨送水上警察局撤職免警察官吏姓名年籍表囑查照辦理等由到署除咨復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表報請
鑒核備案隨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 本案同日並以警字第四四四號咨復河北省公署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附) 河北省續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撤	職	原	因	及	日	期	備	考
郭	功	三	〇	大	連	市	河北	包	運	二	十	五	日	撤	職	
	臣	三	〇	大	連	市	河北	包	運	二	十	五	日	撤	職	
							省	水	上	警	察					
							局	警	察	員						

劉	祥	久	三四	關東洲普蘭店	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督察員	包運煤船從中國賄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撤職
周	善	夫	三二	奉天市	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督察員	抓獲私油犯任意押放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撤職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查吸食鴉片之害直接傷身滅種間接影響事業尤以警察官吏職責繁重非具有不眠不休之精神與體力難期勝任愉快倘染有鴉片嗜好不特貽誤職守抑且有傷廉隅妨害風紀為清除此種弊害以期警務進展計擬定警察官吏調驗暫行規則以為實施調驗之依據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通行試辦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規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規則一份

治安總署督辦 齊一雙 元

(附)警察官吏調驗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警察官吏因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之嫌疑調驗者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警察官吏無論年齡高低及是否患病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其吸食代用品如高根海洛因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 第三條 警察官吏涉有前條之嫌疑者其主管長官應負責檢舉之
前項主管長官為省警務廳長特別市警察局長省會及特設警察署長縣市警察所長其署長及所長應由省警務廳長負責檢舉之廳長及局長應由各主管省市長負責檢舉之
- 第四條 警察官吏如犯第二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未予檢舉時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以下各條辦理外負責檢舉

人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五條 警察官吏被人檢舉或告發有第二條之嫌疑時經通知限期聽候調驗而不遵期受驗新詞支吾者應以確有嗜好論

第六條 警察官吏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於未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給假限期戒絕俟經驗明確係戒絕時即准銷假照常供職戒絕日期以一個月以內為限逾限而不能戒絕者免職

第七條 吸食鴉片自首之警察官吏經依限戒絕復職後仍事復吸者查出不再再請戒絕應立即撤職永不復用

第八條 警察官吏須調驗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官立或公立醫院或其他信用卓著之醫師負責行之

第九條 調驗警察官吏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條 警察官吏經調驗確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癮疾者應即飭回原職繼續服務並由檢驗醫師出具證明書存卷證明倘係告發人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警察官吏經調驗確係有癮者應即予以革職處分並應由檢驗醫師出具證明書存卷證明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呈報主管省市公署轉報治安總署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均應以同等階級者二人具禁絕吸煙連保切結但與被保人有親屬關係者不得為之作保（連保切結格式另定之）前任警察官因在同一省市不能覓有同等階級保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保結每滿一年更換一次保人如發現被保人有第二條之嫌疑時應隨時負責向主管長官請求退保調驗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具禁絕吸煙切結後倘經檢舉或告發其有第二條之嫌疑調驗屬實者除被保人應依本規則處理外並予連保人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罰鍰處分但被保人有第二條之嫌疑確係在具結以後者連保人得依前條規定請求退保不受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治安總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警察官吏禁絕吸煙連保切結及存根

二十生向

警察官吏禁絕吸煙連保切結存根

保人 職銜

被保人 職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禁字第 印 號

警察官吏禁絕吸煙連保切結

保人 職銜

被保人 職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照印警察官吏調驗暫行規則全文

的在四十一

的在十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擬警察官吏調驗暫行規則會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一案茲奉令准刪正通行試辦等因除遵照刪正並分行外相應照錄原令並附刪正規則咨請

貴總署查照為荷此咨

內務總署

附照錄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六〇三六號指令一件(略)
附刪正警察官吏調驗暫行規則一件(見前)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五日建亞字秘字第一五四號咨送修正警察局請願警察暫行規則囑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核所送修正規則尚無不

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署九月十日省警經字第八十二號咨送有關物價取締等章則三種囑查照參考等因除彙案參核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十八日警字第八九三號咨以據保定道公署呈報於十月五日召開警務會議囑屆時派員前往指導等因准此除飭駐保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齊榮屆時代表致訓外相應覆請
查照並希於會議竣事後將決議情形咨署備查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秘人字第四三號咨送警務廳長許畏塵視察各縣日程表及視察夏防計劃書各一份囑備案等由到署除備案外相應復請
查照並希於視察完竣後將視察情形咨署備查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秘考字第九一六號咨以據渤海道尹謝華輝呈為南皮縣警察所警士高志顯於去歲夏間調滄配屬友軍憲兵隊任特務工作在河間一帶協力肅正討伐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在郭村與匪激戰至負重傷該員臨敵奮勇殊堪嘉獎請頒給警察獎章檢同事實表囑查核辦理等由到署查該員既係曾於去年五月間隨同友軍肅正討伐與匪激戰至負重傷洵屬奮勇可嘉特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五等三級警察獎章以示獎勵相應檢同獎章及證書覆請
查照轉發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附警察獎章一座 證書一紙(略)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為訓令事案據該館前呈擬訂著作權傳與契約等四種請鑒核等情當經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五九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總署轉呈國立華北編譯館擬訂著作人
法著作權傳與契約大學叢書版權傳與契約出版權傳與契約等四種均尚妥適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該館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附)國立華北編譯館著作人取具保證人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著作人於出賣著作權或授與出版權與本館時應依本辦法取具保證人
- 第二條 保證人應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并居住或設立於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 一 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
 - 二 現任國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教授副教授
 - 三 文化團體之最高負責人
 - 四 經主管官署註冊之公司或其他股實商店
- 第三條 著作人所取具之保證人如與前條規定不符或本館認為不適當時應另行覓具
- 第四條 保證人應於著作人與本館所簽訂之契約上簽名蓋章
- 第五條 保證人為公司或商店時除蓋用公司或商店之印章外並須由經理人或負責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保證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退保
- 第七條 保證人與著作人對於本館負連帶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著作權售與契約

著作權出賣人姓名

職業

所住

有保證人姓名

職業

所住

著作權買受人

國立華北編譯館

著作物名稱

著譯人姓名

卷數

冊數

原書名稱

原著作人姓名

冊數

上開著作權出賣人(下文簡稱乙方)願依照下列條件將上開著作物(下文簡稱本著作物)之著作權售與上開著作權買受人(下文簡稱甲方)

第一條 乙方允將本著作物之著作權全部售歸甲方所有并得由甲方印刷發行永遠出版

第二條 乙方擔保其對於本著作物確有賣出全部之權並擔保無損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第三條 本契約簽訂後乙方不得為不利於甲方之行為如(一)將本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二)用自已或他人名義編印與本著作物類似之著作物(三)將本著作物之著作權全部或一部另售或移轉與他人(四)其他足以妨害甲方關於本著作物應享法益之行為

第四條 本著作物原稿應由乙方整理齊全繕寫清楚并須標明句讀其有加入之圖像附表等亦應檢齊於本契約簽訂時一并交付甲方

第五條 甲方對於本著作物名稱或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有變更修正或增減之權

第六條 對於本著作物之名稱或內容所為之變更修正或增減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七條 甲方於買受本著作物後有出版與否之權

第八條 本著作物印刷時其最後一次之校對得無償要求乙方協助

第九條 本著作物初次出版時甲方得酌贈樣本與乙方但最多以五部為限

第十條 本著作物出版後之售價及營業方式均由甲方自行決定乙方不得干涉

第十一條 甲方允於本契約簽定時付給乙方通用貨幣

此以爲買受本著作物之報酬

第十二條 乙方如須依法繳納捐稅時甲方得於應付報酬內扣除代為繳納

第十三條 乙方應親自來館簽訂契約及領取報酬但乙方有數人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中之一人或數人代為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或所擔保不符事實時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與其保證人連帶

第十五條 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本契約廢除

第十六條 甲方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與他人

第十七條 該項附件與本契約有同等之效力

本契約一式兩紙甲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但乙方有數人時得另繕副本存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出賣人

右保證人

著作權買受人

中華民國

(附)大學叢書版權授與契約

出版權授與人 姓名 業職 所任

出版權受讓人 國立華北編譯館

著作物名稱 卷數 冊數

上開出版權授與人(下文簡稱乙方)願依照下列條件將上開著作物(下文簡稱本著作物)之出版權授與上開出版權受讓人(下文簡稱甲方)

第一條 乙方允將本著作物交付甲方編為大學叢書永遠印行出版

第二條 本契約簽訂後乙方不得再將本著作物由自己或委託他人另行印傳或作講義發行

第三條 本著作物應由乙方整理齊全標明句讀所有應行加入之圖像附表等亦應檢齊於本契約簽訂時一併交付甲方

第四條

甲方對於本著作物之名稱或內容有酌與變更修正之權

第五條

對於本著作物名稱或內容所為之變更修正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六條

本著作物印刷時其最後一次之校對得無償請求乙方協助

第七條

本著作物初次出版時甲方得酌增樣本與乙方但最多以三部為限

第八條

本著作物出版後其售價及營業方式均由甲方自行酌定之

第九條

甲方除酌致乙方以一次名譽贈金外并於出版後依照本著作物實際售出部數按定價百分之十二之版稅付給乙方以為報酬

第十條

版稅之付給以乙方對於本著作物依法享有著作權之年期為限

第十一條

版稅支取手續均須按照國立華北編譯館領取版稅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如須依法繳納捐稅時甲方得予應付款項內扣除代為繳納

第十三條

本著作物出版後如發售預約特價或減價時應按照各該預約特價或減價所售部數之實售價格計算版稅

第十四條

本著作物出版後如係贈送或毀棄者該項贈送及毀棄部分不付版稅

第十五條

本著作物版稅不能分割如乙方有數人時應推定代表一人向甲方支取版稅

第十六條

本著作物出版五年後甲方與乙方均得向對方提議改訂或絕版

第十七條

本著作物商定絕版後本契約即全部失效

第十八條

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本契約外另訂附件

第十九條

該項附件與本契約有同等之效力

本契約一式兩紙甲乙兩方各執一紙為憑
但乙方有數人時得另繕副本存執

出版權授與人

出版權受讓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出版權授與契約

出版權授與人姓名

職業

所住

右保證人姓名 職業 所住

出版權受讓人 國立華北編譯館

著作物名稱 著譯人姓名 卷數 冊數

原書名稱 著作者姓名 冊數

上開出版權授與人(下文簡稱乙方)願依照下列條件將上開著作物(下文簡稱本著作物)之出版權授與上開出版權受讓人(下文簡稱甲方)

第一條 乙方允將本著作物交付甲方印刷發行永遠出版

第二條 乙方擔保其對於本著作物確有出版授與之權利

第三條 乙方擔保本著作物並無損害他人著作權亦無意圖破壞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及違背其他法律情事之記載本著作物若因其他關係為管轄機關所扣留時甲方概不負責

第四條 本契約簽訂後乙方不得利用本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甲方之行為如(一)將本著作物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傳(二)用自已或他人名義編印與本著作物類似之著作物(三)其他足以妨害甲方關於本著作物應享法益之行為

第五條 乙方違背前條之規定或遇有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擔保不符事實時所有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與其保證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六條 本著作物應由乙方整理齊全以無須增減或變更為度其有加入圖畫之必要者應將適用之原圖照像一併交與甲方

第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前條所定由乙方交付甲方之稿本及原圖照像等毀損滅失時甲方不負擔賠償之責

第八條 乙方於本著作物在排版中或製版中及排版後或製版後欲修改文字或圖畫因此增加之製版費及其他不可預見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之

第九條 乙方於本著作物已出版後聽為有修訂之必要時應即將修訂部份整理齊全儘早送交甲方改正但改版應以不妨害甲方出版之利益並不增加甲方之責任及負擔者為限

第十條

甲方對於本著作物之名稱或內容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無償商請乙方酌改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著作物之名稱或內容所爲之修改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十二條

甲方於接到本著作物後應依最適當於營業需要之方式印行之

第十三條

本著作物每版印刷時其最後一次之校對甲方得無償要求乙方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著作物初次出版時甲方應以所印部數百分之一贈送乙方但最多以四十部爲限

第十五條

本著作物出版後之售價由甲方定之

第十六條

甲方認爲必要時得將本著作物發售預約特價或減價但應儘量於事前通知乙方

第十七條

本著作物出版後其出版物有損壞者甲方得減價發售其損壞過甚不能銷售者甲方得毀棄之遇有前項情形

第十八條

甲方應於事後通知乙方

甲方爲酬報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授與之權利允照本著作物實際售出之部數以等於其定價百分之

第十九條

之版稅給付乙方但以本著作物依法享有著作權之年期爲限

第二十條

依照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贈送及毀棄之部數不付版稅

第二十一條

依照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發售預約特價及減價之部數按各該預約特價或減價計算版稅

第二十二條

本著作物版稅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分二期照實際售出部數清算由甲方交付乙方

第二十三條

但一切支取手續均須按照國立華北編譯館領取版稅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著作物版稅不可分割如乙方有數人時應推定代表一人向甲方支取版稅

第二十五條

本著作物之銷路如甲方認爲不佳時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終止時所有餘存之出版物及圖版等得由乙方備價承受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甲方非經對方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他人但法定繼承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著作物之全部稿件及附圖等應於本契約簽定時一併交付甲方

出版權授與人

該項附件與本契約有同等之效力

右保證人

本契約一式兩紙甲乙兩方各執一紙爲憑

出版權受讓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送本所二年全部課程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送該所二年全部課程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附)教育總署直轄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課程表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日語	六	六	二	二	各科所列係每週授課時間數
氣象	一	一	〇	〇	
農事概論	一	一	〇	〇	
農業本論	一	一	〇	〇	
肥料學	〇	〇	二	二	
栽培汎論	一	一	〇	〇	
畜產學	〇	〇	三	三	
園藝學	二	二	〇	〇	

作物學	造林學	植物病理	農業水利	農業經濟	昆蟲及蠶桑	農政農史	地質及土壤	教育行政	教育學法	教育概論	遺傳育種	總計
二	○	二	○	○	○	○	二	二	○	二	二	二四
二	○	二	○	○	○	○	二	二	○	二	二	二四
二	二	○	二	二	三	二	○	二	二	○	○	二四
二	二	○	二	二	三	二	○	二	二	○	○	二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總)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爲呈報本大學研究院成立日期及所主任人選請頒發院長小官章由

下午實習實驗或國文日語補習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呈悉茲鑄就該大學研究院院長小官章一方隨令頒發仰即查收釘用并將印模呈報備案此令
附發研究院院長小官章一方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為呈請事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稱查本大學農學院原設農藝學系農林工學系農業經濟學系畜牧學系茲為適應時勢之需要起見擬增設林學系並將原有農林工學系改稱農業工學系業經本大學第八次評議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賜予備案等情到署查林業為各種建設製造材料之資源并應用於防風防水各事業功效尤為顯著該大學擬於農學院增設林學系自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本年九月五日政交字第五八七三號訓令略開茲定於本月十四日上午新十時在本會召開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會議俾指派辦理治運人員一人出席並將職銜姓名先期呈報等因奉此遵派本總署教育局局長陳善緣前往出席理合具文呈報敬乞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呈為呈報舉辦第一屆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辦理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署前擬舉辦第一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業經擬具簡章及各省選派聽講人數單等件呈奉
鈞會三十一年七月六日秘文字第四三四七號指令備案并由署分行各在案查該項講習班按照簡章規定假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自七月二十七日開始講習業於八月八日講習期滿華北四省學員額定三十名除河北省少到二名外計實到二十八名講習科目計分特別講演及農業課程二種講授內容特別注重精神訓練及農業學術之教學效能在講習期間各學員均能潛心聽講考核結果成績尚屬優良除河北省學員郭棟一名開班未久臨時因故請假迄未回班外餘二十七名均發給證書於八月九日分別返回原處所有舉辦本屆講習班除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等件另文呈送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課程講師及聽講人員各表冊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課程時間表一紙 講師任課時數表一紙 講師學員名冊一本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教育總署主辦第一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課程時間表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八月八日

日期	科目	時間	講師	學員
七月二十七日	精神訓話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中間休息十分鐘	周晉辦 別所局長	氣象
七月二十八日	經濟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 中間休息十分鐘	鞍田純先生	蔣丙然先生
七月二十九日	特別講演 (二小時) (關於農事教育)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中間休息十分鐘	水川清一先生 (關於農事教育)	森林 李兆洛先生
七月三十日	棉作		陳燕山先生	參觀座談會
	家畜預防及		賀峻峯先生	
	病害		李兆洛先生	
	防疫預防及		賀峻峯先生	
	應救敏先生		賀峻峯先生	
	參觀		賀峻峯先生	
	座談會		賀峻峯先生	

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二小時) 特別講演 (關於華北之農業)	福島要一	家畜防疫及	龐敦敏先生	經濟	鞍田純先生
八月一日	六	病 害 賀峻峰先生	賀峻峰先生	家畜防疫及 (一小時) 預防殖及	龐敦敏先生	特別講演 (軍部 大東亞戰爭與 華北)	軍部 大東亞戰爭與 華北
八月三日	一	特別講演 (軍部 大東亞戰爭與華北)	軍部 大東亞戰爭與華北	蔬	唐荃生先生	土壤肥料	米田茂男先生
八月四日	二	果 樹 曲澤洲先生	曲澤洲先生	棉 作 陳燕山先生	陳燕山先生	蔬	唐荃生先生 映畫會(晚間)
八月五日	三	經 濟 鞍田純先生	鞍田純先生	果 樹 曲澤洲先生	曲澤洲先生	水	高月豐一先生
八月六日	四	特別講演 (陳紹斐先生 華北農產減少之原因 及其救濟)	陳紹斐先生	高小麥及 黍玉	沈壽銓先生	蟲	道家信道先生
八月七日	五	高小麥及 黍玉 沈壽銓先生	沈壽銓先生	蟲 害 道家信道先生	道家信道先生	水	高月豐一先生
八月八日	六	特別講演 (陳紹斐先生 講題同前)	陳紹斐先生	高小麥及 黍玉	沈壽銓先生	土壤肥料	米田茂男先生

附註 (一) 參觀定在八月二日全日(利用星期日)

(二) 參觀地點列左

- 1 北京大學農學院農場
 - 2 國立華北觀象臺
 - 3 華北農事實驗場
 - 4 實業總署園藝實驗場
- (講習班地址) 東直門內海運會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附)第一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講師任課時數表 三十一年八月

講師姓名	擔任	科目	任課時數	備註
陳燕山	畜疫預防	及五	五小時	
陳峻峰	病	害	四小時	
曲澤洲	果	樹	四小時	
沈壽銓	麥及玉	黍	六小時	
李兆洛	森	林	四小時	
蔣丙然	氣	象	二小時	
唐荃生	蔬	菜	四小時	
鞍田純經	經	濟	六小時	
高月豐	水	利	四小時	
道家信道	蟲	害	四小時	
米田茂男	士	料	四小時	
陳紹表	特	演	四小時	講題已在課程時間表內註明
水川清一	特	演	四小時	講題已在課程時間表內註明

編島要一特	別	講	演二小時	講題已在課程時間表內註明
齊藤鍾三特	別	講	演四小時	講題已在課程時間表內註明
以上共計六十七小時				

(附)教育總署主辦第一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講師一覽 三十一年七月

姓名	別號	擔任科目	現任職務	在京住址
龐敦敏		獸畜疫預防及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院長	和內松樹胡同乙三四號
蔣丙然		氣象學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兼農藝學系主任	東城史家胡同官學大院五號
陳燕山		棉作學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	東城老錢局華北棉產改進會
賀峻峰		病蟲害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	西城藥院胡同三一號
沈壽益		小麥及玉高黍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	東城大雅寶胡同二七號
唐益生		蔬菜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	西四北翠花街一三號
曲澤洲		果樹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	北新橋新聞路六號
李兆洛		森林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副教授	西城前英子胡同一二號
鞍田純		經濟學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兼農業經濟學系主任	東城王明馬胡同三號
高月登一		水利學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兼農業工程學系主任	東城王明馬胡同三號

米田茂男	土壤肥料	華北產業研究所研究員	西城鮑家街本所
道家信道	農務	華北產業研究所研究員	西貢舊刑部街三六號
齋藤鍾三	特別講演	日本軍報道部中佐	
水川清一	特別講演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調查官	
福島要一	特別講演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技師	
陳紹裘	特別講演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教授	西城臥佛寺街一五號

(附)教育總署主辦第一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學員一覽 三十一年七月

姓名別號	年齡	籍貫	服務	學校	永久通信處
章維垣 敬三	二六	河南省開封市	河南省立開封農科職業學校	開封城內東二道街二三號	
榮裕銘	三五	河南省固始縣	河南省立開封農科職業學校	開封澤民街四九七號	
徐金南 士申	四三	河北省滄縣	山東省立濟南初級農業學校	濟南南關馬家灣墻街五號	
秦振寰 十洲	四七	山東省泗水縣	山東省立濟南初級農業學校	濟南福祿街四號山東實業學會	
張經 晉遠	四三	山西省陽曲縣	山西省立榆次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太原帽兒巷復順公	
李宗淵 興唐	三九	山西省永和縣	山西省立榆次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山西永和縣城內本校	
王濟民	四二	河北省清苑縣	河北省立滄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本校	

郭棟	谷春海	王增恩	聶煥章	韓光漢	朱文明	馮秀竹	楊廷弼	關勁草	袁季平	周春昇	尹振華	馬青松	王金維	楊振普	周世英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八	八	三	〇	二	四	八	四	五	〇	四	五	五	八	一	六
河北省滿城縣	河北省蠡縣	河北省趙縣	河北省滄縣	河北省南宮縣	河北省遷安縣	河北省平鄉縣	河北省武清縣	北京市	河北省獻縣	河北省玉田縣	河北省清苑縣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豐潤縣	河北省玉田縣	河北省清苑縣
河北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趙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渤海道聯立連鎮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邢台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邢台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燕京道聯立三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通縣農科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通縣農科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通縣農科職業學校	河北省燕京道聯立良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津海道聯立武清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冀東道聯立唐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滄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保定城內安祥胡同八號	保定本校	河北趙縣王西章村	滄縣文昌街袁家胡同一一號	河北南宮宋家旺村	遷安縣南關後街	邢台騰街二〇一號	京山線楊村站馬家口村	北京北新華街一七號	北京西單北安里二號	河北玉田林西屯	通縣新城北街二一號	唐山財神廟街四二號一	北京西四六合大院馬家頭條五號	河北玉田珠樹場轉交十里坨	北京齊內後石道一五號

張治平	岳景山	劉建勳	劉傳薪	施育芳
二	三	二	三	三
六	二	七	九	一
河北省清苑縣	河北省藁城縣	河北省平谷縣	河北省束鹿縣	河北省高邑縣
業學校	河北省立渤海道聯立河間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業學校	河北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保定北街中平嘉胡同一〇號	正定城東南孟鎮豐上村	河北平谷縣城內同仁益交	保定本校	河北高邑中大夫莊

附·註

郭棟一名因父病請假返籍未歸班聽講缺課過多不發證書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教學字第八四六號咨送省立教育研究所第三期小學組學員成績一覽表暨修了證書等件請查照備案并將證書驗印發還等由到署經核成績及格應予備案茲將學員李學等證書驗印發還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頒發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計咨還李學等證書二十七張(略)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茲聘

執事為山西省立桐旭醫學專科學校校長此致

王先生 鑒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午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據河北省聯轉報新樂縣聯呈報由天津輸出之食鹽情形請鑒核轉行賜予取締由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照抄各附件咨行財務總署查照核辦見復茲准咨復到署合函照錄原咨暨長蘆鹽務管理局原呈新樂縣合作社聯合會原函各一件仰該總會轉令知照此令

附抄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為呈請事案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函開案准東亞經濟懇談會來電並派員到京連絡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在京舉行第二回日華蒙北京經濟懇談會囑與蒙疆方面連絡籌備並擬具日程函復等因准此經與蒙疆本部連絡擬具會議日程草案函寄東京總會核定現尚未准函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暨大署對於第二回日華蒙北京經濟懇談會有何意見相應檢同會議日程草案函請鑒察詳為指示俾有遵循等因附會議日程草案一份到署除函覆外理合檢同原送會議日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會議日程草案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工字第一〇三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總署本年四月三日工字第七三號咨略以烟台市昌興火柴公司應改正工作時間備豐厚及協利兩織布工廠應儘速舉辦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即轉飭遵辦具復核轉一案業經令據烟台市長蕭壽元呈稱遵即分別轉飭依法改正去後茲據昌興火柴公司呈稱遵即依法改正工作時間重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共計八小時男工女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七時共計十小時蓋男工部份排車卸車與蘸油蘸藥係輪班工作女工部份裝盒與包封係輪班工作故時間較為延長等情復據德豐厚及協利兩織布工廠呈稱查本廠保有火險又儲藏硝火藥品日間由負責人監督檢點更僱用更夫徹夜打更在在防患未然力求安全關於衛生事項尤為注重按時注射防疫針及種痘服所積腳等處常撒石灰每年實施體格檢查比賽健康工作場所注意採光換氣內外整潔務使適合衛生除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儘量繼續舉辦外理合呈請核轉各等情前來除分飭切實施行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將該工廠等改正工作時間及安全衛生設備情形附註登記表內備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五六八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華北銀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國楨呈稱本公司第二次繳納股款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辦理完竣計每股繳股款為國幣三十七元五角計繳股款總額為國幣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請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聲請書二份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錄二份通知書一紙登記費國幣五元據此除照章扣留登記費國幣五元外理合檢同該公司聲請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錄一份通知書一紙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實業總署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原件准此查該華北銀業股份有限公司收繳第二次股款所有政府應繳數目業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准予如期照繳茲既據聲稱第二次繳納股款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辦理完竣請予變更登記理由貴公署社會局呈請核咨過署應即予以照准除將所繳傳通知書註銷其他附件存案備查外相應填具通字第壹玖捌號登記通知書一紙隨文送請轉發收執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通知書查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貳第三二一號咨內開案據本市永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寶光呈以遵章改選監察人備具股東會決議錄選任監察人名單股東清冊各二份登記費五元請予轉咨變更登記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文件尚無不合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辦公費五元原附件各一份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股東會決議錄選任監察人名單股東清冊各一份准此查該永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因監察人任期屆滿經由股東會決議選任江敏齋連任申請變更登記核與法定程序尚無不合應即照准除記載登記簿並將原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五七九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渤海煤油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辯護士中根稔呈稱稱渤海煤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定期總會之決議將章程第四條本公司擬營左列之事業爲目的追加三項機械器具之製作販賣並與此開述之一切附帶業務以上請求爲營業目的追加變更登記等情附股東定期總會決議錄章程各二份代理人委託書一份登記費國幣五元據此除照章扣留登記費國幣五元外理合檢同該公司股東定期總會決議錄章程代理人委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查核轉咨實業總署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原件准此查該渤海煤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買東方鐵工廠增加事業經由股東會決議將章程第四條本公司以營左列之事業爲目的追加第三項諸機械器具之製作販賣并與此開述之一切附帶業務申請爲章程變更之登記既經社會局呈由

貴公署核咨過署本總署核與法定程序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記載登記簿並將原附件存案備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貳第二一四號咨開查本年七月六日據本市仁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孫晉方代理人會計師楊曾詢呈稱查
商公司於二十五年遷移天津呈准前實業部變更登記給照後適值二十六年事變發生董事監察人已有五次未曾呈請變更登記理
合具文檢同二十六年以後歷屆股東會決議錄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新舊股東名簿各二份及五次變更登記費二十五元呈請核
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歷屆股東會決議錄二份五次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各二份新舊股東名簿各二份五次變更登記費二十五元
據此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辦公費二十五元原附件各一份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歷
屆股東會決議錄一份五次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各一份新舊股東名簿各一份准此查該仁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另案申請驗
發公司執照茲既據聲稱因二十六年事變發生董事監察人已有五次未請變更登記檢同歷屆股東會議決議錄選任董監名單新舊股
東名簿申請補行登記呈由
貴公署核咨過署本總署復核無異應予照准除記載登記簿並將原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午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七三一號咨送濮陽縣合作事業人事調查表請查照為荷等因附同調查表二份到署除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貳第二二五號咨開案據本市萬春斗店協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國慶等呈稱查商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選舉成立曾經呈報在案現屆三年期滿依法應另改選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四次股東常會時當眾散票改選完竣所有董事除李捷希病故出缺改選李瀛監察孫金銘病故出缺改選孫廣外餘皆連舉連任再商公司監察逐年依法改選惟以商公司事務紛雜未克分年呈報茲謹分別造具董事監察名冊二份監察改選名冊四份會議記錄六份登記費國幣十五元一併隨文附呈敬乞鑒核轉請備案等情附三屆股東會決議錄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各二份變更登記費十五元據此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辦公費十五元原附件各一份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三屆股東會決議錄各一份三屆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各一份准此查萬春斗店協記股份有限公司補報歷屆改選董監申請變更登記既經貴公署檢同附件核咨過署本總署復核無異應即照准除記載登記簿並將原附件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貳第二一九號咨開案查本年七月六日據永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奎璞等監察人郭顯聲呈以補報六次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文件及六次變更登記費三十元請予轉咨核辦等情前來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辦公費三十元原附件各一份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六屆股東會決議錄一本六屆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一本股東名簿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六屆股東會決議錄一本六屆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一本股東名簿一份准此查該永興股份有限公司補報六屆改選董監申請變更登記既經貴公署檢同原附文件核咨過署應即予以照准除記載登記簿並將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本年七月二十日本會第二零七次常務會議臨時動議主席提出查商會統制要綱及工商同業公會統制要綱前經第二零五次常會議決延會茲經政務廳法制局擬將名稱修正為商會統制暫行辦法草案及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草案並將條文加以修正簽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經議決修正案通過等因紀錄在卷該兩項暫行辦法已由會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合行抄發該總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商會統制暫行辦法及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附件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河北 河南 省 公署
山東 山西 省 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附抄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一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民生字第二四四六號咨以太康通許間封陳留等縣發生蝗蝻檢同蝗災損失概況表咨請備查等因准此查蝗蝻發生為害最烈應請再行轉飭各該縣迅予撲滅勿使蔓延其未報各縣仍希通令嚴加防範並將撲滅情形詳細具報咨轉本署以備查考除將災況表存查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五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為查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貳第七四號咨開案據本市益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桂祥海代理人會計師楊竹詢呈稱查商公司於民國十六年前各屆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均均連舉連任二十六年適值事變股東散居各地未開會二十七年以後因營業不振董事會盡力設法維持業務故均未呈請變更登記業已事隔多年不容再延理合具文檢同歷屆股東會決議錄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最近股東名簿及十一次變更登記費伍拾伍元呈請鑒核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歷屆股東會決議錄二本十一次改選董事監察名單各二份股東名簿二份十一次變更登記費共五十五元據此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辦公費五十五元原附件各一份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決議錄一本名單十一份股東名簿一份到署查該公司補報歷屆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申請登諸核與規則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書件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為查復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五八零號咨以據社會局呈稱據華北洋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櫻井正信呈稱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東京日本工業俱樂部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經全場議決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置董事九名以內監事三名以內」改為「本公司置董事十名以內監事三名以內」並以西田秀雄當選為新董事通過就職又董事河內通裕監事金子喜代太兩名辭職補選國吉喜一為董事上田健司為監事通過就職再監事村瀨米一朝技信太郎兩名任期終了重選連任檢同大會會議錄及修改公司章程部份一併呈請核轉備案等情附件及登記費五元據此除照章扣留登記費五元外檢同原送股東大會會議錄修改章程第三十二條條文各一份呈請轉咨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原件准此查該公司於第二次定期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增加董事一名經公選西田秀雄充任經核修正條文尚無不合新選之董事亦與股東名簿相符所請備案一節應予照准惟所報董事河內通裕金子喜代太辭任補選國吉喜一為董事上田健司為監事又監事村瀨米一朝技信太郎任期屆滿重選連任查核股東名簿並無上田健司其人補選之董事國吉喜一在新股東名簿亦無其名而有國吉嘉一一名又重選連任之監事村瀨米一朝朝技信太郎原登記為村瀨米一朝朝技信太郎并辭任之董事河內通裕原登記為河內通裕先後所稱名字不同股東名簿亦前後互異應令查明改正後造送新股東名簿咨轉過署再行核辦除將修正章程條文存案並增選董事西田秀雄一名先行登記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午字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三十一年省建合字第一一二號咨開茲將淄川等十一縣濟南烟台兩市本年三月份應報合作社聯合社調查表暨統計表各二份一併補送查核其章邱高密濟寧齊東等四縣仍未具報已令催辦合併咨册等因並另附咨各表到署除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貳第二二〇號咨開據天津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葉緒耕代理人會計師楊曾詢呈稱查商公司自二十六年呈請前實業部核准變更登記後除二十七年股東會因值事變以後交通不便股東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開成外此後二十八年及三十年均未呈請變更登記理合具文檢同三次股東會決議錄二本三次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二本股東名簿各二份及三次變更登記費十五元呈請鑒核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三次股東會決議錄二本三次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二本股東名簿二份三次變更登記費十五元據此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辦公費十五元原附件各一份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除決議錄名單名簿各一本到署查該公司補報歷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名單請予登記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貴公署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原具呈人張秀亭

呈一件 呈請登記為土木建築技師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驗各項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之規定尚屬相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暨聲請書留署存查並俟另行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餘件發還

計發通知書一紙 並發還畢業證明書一紙 登記證一件 委任令四件 聘書二紙(均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原具呈人陳浦

呈一件 為遵照技師登記法懇乞發給證書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之規定尚屬相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暨聲請書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餘件發還

附發還文憑一件 交通部證件一件 獎證照片一件(均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劉文翰

呈一件 為聲請土木技師登記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暨聲請書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餘件發還

附發還畢業證明書一件 資歷證件五件 登記證一件(均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七月份

姓名籍貫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日期	備考
張家驊 河北省南皮縣	計字第四四四號	七月七日	
楊文泉 天津市	計字第四五五號	七月二十日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七月份

廠名	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	主任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登記憑單號數
瑞豐麵粉公司	烟台市華豐後街十號	濟登寶連	王維全	麵粉 麸皮	烟字第一三號
東亞罐頭公司	烟台廣仁路十一號	楊子元	張心亭	罐頭	烟字第一四號
協興機房	烟台通海巷五號	逢渭卿	楊溪遠	白蘭綢	烟字第一五號
裕盛機房	烟台西署西盛街六九號	隋季齋	張明揚	繭綢	烟字第一六號
映華鏡廠	烟台經綸街二八號	王翰臣	孫列卿	鏡	烟字第一七號
福新織布廠	烟台西署鎮海堤四號	王德堂	孔憲鎮	條格布	烟字第一八號
慶和機房	烟台西署羅鍋橋街四〇號	陳銘奎	王正訓	繭綢	烟字第一九號
鼎新久	烟台羅鍋橋街四〇號	胡子林	徐景章	網扣布	烟字第二〇號

裕	生盛福記	烟台西署北大街一四五號	胡子玉	朱增祥	繭綢	烟字第二二號
義	生安記	烟台華豐後街一五號	房文魁	房汝魁	鐵器	烟字第二三號
同	發布廠	烟台西署利豐街七號	耿桐生	劉鳳彩	條格布	烟字第二三號
德	泰新記織布廠	烟台西署經綸街二號	林廣運	趙恕堂	織布	烟字第二四號
瑞	華德記織布廠	烟台西署利豐街一號	任鎮東	高世才	條格布	烟字第二五號
隆	成興織布廠	烟台經綸街一號	郎益泰	包文仁	條格布	烟字第二六號
同	成興織布廠	烟台通海東巷三號	郎益豐	張順福	條格布	烟字第二七號
同	義仁記織布廠	烟台西署安芳北街三號	林克恒	王同成	條格布	烟字第二八號
東	聚泰織布廠	烟台經綸街九號	朱守文	朱其俊	條格布	烟字第二九號
聚	豐織布廠	烟台華豐後街一三號	李俊生	劉維綱	條格布	烟字第三〇號
益	新染織布廠	烟台北馬路六九號	呂仲範	鮑當佐	條格布	烟字第三一號
永	豐織布廠	烟台西署華豐後街十三號	李俊智	李衍齡	條格布	烟字第三二號
德	源染織布廠	烟台四馬路潤生里一號	楊靜之	林汝愷	條格布	烟字第三三號
萬	春盛	烟台西署陽春西巷二十八號	孫冠英	袁盛烈	條格布	烟字第三四號
協	新織布廠	烟台安芳北街七號	張子受	祝錫章	條格布	烟字第三五號
新	豐布廠	烟台西大街四五號	于蓋臣	樊忠庚	條格布	烟字第三六號

永華火柴公司	仁興織布廠	同福織布廠	義德隆染織廠	惠民工廠	協利棧織布廠	義成織布廠	聚興織布廠	義增布廠	利興號	恆豐織布廠	同義工廠	信順工廠	鼎裕布廠	仁昌織布廠
交河縣泊頭鎮	烟台北大街二〇一號	烟台中央署錦華街三〇號	烟台中央署錦華街四八號	烟台西沙旺味根街十七號	烟台利豐街十三號	烟台登陽街十七號	烟台北大街一六六號	烟台登陽街四號	烟台通海巷	烟台登陽街十一號	烟台登陽街九號	烟台西分署北馬路二〇一號	烟台通海東巷四號	烟台樂善街二二號
張筱軒徐	趙岫三于慶洲	王瑞臣王清海	李信齋賈希勤	李萬程姜亦湘	宋崇皇牟以堅	吳佐庭孫欽舜	崔善堂曲河	滕維稷劉希非	朱其春朱厚	葉祝三張守榮	李雲書王懷祿	王舜南王執平	錢曉齋于樹茂	李恭寶李本金
火柴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條格布
建字第一號	烟字第五〇號	烟字第四九號	烟字第四八號	烟字第四七號	烟字第四六號	烟字第四五號	烟字第四四號	烟字第四三號	烟字第四二號	烟字第四一號	烟字第四〇號	烟字第三九號	烟字第三八號	烟字第三七號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一號甲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科員王任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一號乙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茲委于雄濤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總署開封工程處科員齋藤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工程局處

為訓令事案准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齊日快郵代電內開第五次治運本日開始實施即請督飭所屬一體向達成目標努力邁進等因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實施行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工程局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為訓令事准河北省公署咨略開案據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局呈報本年七月十七日該區董事會懇談會表決事項內列關於興修海濱馬路及翻修西海灘馬路兩項工程併請建設總署計畫辦理等由咨請查照計劃實施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勘查並擬具概算候奪為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塘沽新市街下水道築造工事設計變更書及承攬書請備案由

呈字第九三九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天津特三區十經路碎石鋪裝工事見積調書承攬契約書開工報告等件請備案由

第九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小清河長辛店附近護岸及防水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理合檢同關係書函送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總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本年十月 六日呈兩件

呈報參事秋章勳赴江南地區出差所有職務擬指派都市科長褚潤寧雄代行請備案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呈一件

呈報太原城外後河堤防第一區應急工事投標承攬經過并開工竣工以及檢查情況附送圖樣書

類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呈一件

呈為本處倉庫七處工程竣工檢同竣工報告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漢沽自記水位計設置工事竣工日期檢同關係資料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徐州工程處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鹽運河尻閘門新設工事設計書圖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為呈報事查本總署為促進天津新市區內工業地域建設事業之發展起見經釐定本總署天津新市區內工業地域土地提前租用暫行辦法十條除公布並令飭該管天津工程局遵照外理合檢同辦法及區域圖各一份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附呈本總署天津新市區內工業地域土地提前租用暫行辦法一份 區域圖一紙(均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水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逕啟者茲據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局呈稱略以石津運河本水路工程預定於本月內開始掘鑿惟查榮城縣南位莊有交通公司之建築物一座適當河身有礙興工請轉商於十月底以前移築他處以利工程進行至遷移所需費用由本處擔任等情并附具平面圖二紙到署查本總署所辦石津運河工程現正在積極進行此項建築物既有礙於工作自應移置他處俾利進展相應檢同石津運河計畫平面圖一紙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迅予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水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具呈人津武災區聯合會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呈一件 為河堤潰決民命堪虞懇請修堵而衛民生由

呈悉現正由本總署北京工程局派員調查中應俟調查後情形如何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特載

華北與蒙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朝會 技監田淵壽郎講演

蒙古從華北的立場來看，有如屋上的房脊，假使這個房脊一不合適，住宅也就隨之傾覆了。然而看現在的情況，這個房脊的形勢，非常惡劣，每逢降雨，房屋滲漏，住在屋內的人便感覺不安，把話說得顯明一點，就是說每逢降雨，洪水暴漲，永定河因之氾濫，其結果勢必侵害京津以及華北中原。

這不僅限於永定河，就是黃河也是如此，如果蒙古方面下雨，洪水氾濫，那麼河南河北以及安徽山東各省，即將受其災害，此種現象正予吾人以恐怖不安之心情。

像上述的這種狀態，在現在的文明世界是不能坐視不救，聽其長久繼續下去的，本人打算實地研究，對於這種漏雨狀態，有無方法解決，解決的方法如何，因為這個問題，所以才有赴蒙旅行之事，而本人赴蒙觀察的主要對象，也就是永定河及黃河的上流地點。

我們對於黃河永定河，在華北的立場上，想出種種的處理對策，并且一部分已經着手實施了，可是這些對策，全是對於下流的處置，而對於上流，則未能講求對策，這樣當然很難收到預期的效果。

在某種觀點來說，上流的治水設施，如果充實完備，則下流方面就是袖手旁觀，也不至蒙受災害。

現在試看蒙疆政府本年度歲出預算為七千一百多萬圓，其中關於土木事業的一般會計預算，約計五百五十萬元，并且全用在道路橋梁的建設與補修，對於水利事業似乎從來不曾顧慮到。

現在治安確立，為目前急務，為了呼應軍方的肅清工作，當然應舉全力來整理維持主要的交通路線，日後治安漸次恢復，對於水利事業方面，我想當能考究積極的對策。

今年夏季，蒙疆各地，雨量很多，也受到相當損害，故此今後對河川，亦有着手整理的意思，但是無論如何，却總是以蒙古為主體，對於下流的影響，當然不能顧及，然而上流方面實施種種的設施，下流即受極大影響，這是很明白的事情，所以無論如何，上流下流又非有一貫的治水方針不可。

我們不僅從治水一方面着想，從利水的觀點而言，也是一個重大問題，華北各地，如京津地帶，為整備自給自足的體制，各種工場，陸續成立，可是對於工業用水問題，却全然漠不關心，無論工場如何創設，但是用水的供給既缺乏圓滑，則預期的作業能率決不能提高，至於蒙疆方面，也是如此，埋藏量雖稱有五百億噸的煤，推算有二億噸的鐵，以及其他地下資源的開採，工業的振興等等，也需要大量的動力，可是在蒙疆也正如同華北一樣，直到現在還完全依靠着火力發電，消費大量的煤，須知煤尚有其他重要用途，而今為發電用去了大量的煤，殊為可惜，大概作一噸鐵，約需二噸半的煤，此外直接間接為完成大東亞戰爭所需要的煤，其數字如何龐大，亦殊超過吾人想像之外，所以現在我們不僅對於治水，就是利水發電的問題，也非加以切實的考慮不可，又舉辦利水事業，不僅能解決上述的工業用水問題，就是農地灌溉，也可以同時並舉，因為這對於食糧增產，裨益實多，這乃是華北蒙疆共同的緊要問題。

本人此次旅行途中，看到蒙疆的軍方，興亞院，政府以及站在指導地位的各位，對於華北與蒙疆的關聯和使命的共同性，全有深刻的諒解，並且雙方都是大東亞共榮圈的有機體的一部分，站在這種正當認識上，表示協力華北積極處理河川問題的盛意，這是本人衷心感到愉快的，本人已將華北與蒙古一貫的治水利水政策，以及實施的重要性，申告當局，同時對於華北現在的計畫案的具體化，也有所陳述，大體均得到了諒解。

關於此種計畫，以及蒙古的地勢，說起來需要很長時間，今天姑且說到此地為止，日後如有機緣，再行詳述。

華北蒙疆對於大東亞戰爭所擔當的後方兵站基地的使命，的確是有共通性，為達成食糧增產，開採地下資源，振興現地工業等使命，不問其為蒙疆，為華北，必須共同提攜，努力前進，此種信念，益使吾人確信不移。

附錄(一)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指令

總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河北省治強運動本部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治強字第五號是一件 爲遵照奉頒組織大綱將本部組織修正並將名稱改爲河北省治強運動本部

除由省署呈報 政委會備案外檢同組織規程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令

總 部 長 王 揖 唐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呈

總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即將開始實施爲期明瞭各省市道縣治強本分支部實際工作情形爰經制定第五次治運實施工作報告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種預備屆期填報之用此項報告表在省以道分部分爲單位在特別市以市本部爲單位於實施後一個月及終了時分兩期填報除分令各省市治強本部遵照辦理並咨各省市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種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報告表式及填表須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總部長 王 揖 唐

(附)填表須知

- 一 本報告表之填報在省以道治強分部爲單位(普通市包括在內)在特別市以市治強本部爲單位
- 二 本報告表應於第五次治運實施後一個月填報一次於治運終了後十日內填報一次在第一次報告時實施效果一項暫不填寫至第二次報告時應將兩月間實施效果詳細填報並將所領治運經費分配情形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本報告表由各道治強分部彙集各縣支部報告加以整理按表填列於填齊後逕呈本總本部審核並分呈省本部查考特別市本部於填齊後逕行呈送本總本部審核
- 四 大東亞戰爭意義及發展宣傳 應就下列各點分別填報 1 宣傳方法(講演訓話座談會廣播圖畫戲劇漫畫標語等) 2 宣傳對象(學生公務員一般民衆) 3 參加人數 4 宣傳地點 5 宣傳要點
- 五 國防資源之開發 應注意填報 1 本道已開發資源之種類(暫包括煤鐵銅錫石油鹽棉花皮革) 2 每種資源之生產量 3 本月與上年同月生產量之百分比數 4 未開發礦產之調查 5 有無獎勵增產辦法
- 六 各道對上項國防資源有一種或二種之生產者即就此一二種按上列注意事項填報如均無生產即註明無字
- 七 金屬廢品 暫包括鐵銅鉛錫各種廢注意填報 1 收集之方法 2 收集之數量 3 與上月收集數量之比較數 4 交納機關 日語普及運動應推行事項 例如學校增加日語課程成立公務員公餘日語班民衆日語班等惟舉辦時應設法誘導使參加者對日語自動感覺興趣其應填報者 1 舉辦之事項 2 誘導之方法 3 參加之人數 4 成績之考查
- 八 勸減共匪一項 所包括各欄應按確實數目分別填寫
- 九 掃除共產思想之宣傳 應填列 1 宣傳方法(參考本須知第四項所列) 2 宣傳對象 3 參加人數 4 宣傳地點 5 宣傳要旨
- 十 民間固有道德 如孝悌節義等均應提倡以保持鄉民淳樸之風諸如表彰節孝敬禮耆老鼓勵節約撫卹貧弱等等均在應行舉辦事項之中本道所屬會否舉辦應在表內填報
- 十一 農作狀況 例如本年以何種農產為最多雨量是否調勻收穫成數豐歉有無特殊災害均應詳細填報
- 十二 封鎖匪區食糧 此項為補助剿共之最有效辦法各地應確定檢查方法於衝要地點設立關卡並限制搬運數量如何實施應詳細填報
- 十三 農村合作社之推進 應就下列各項填報 1 合作社數 2 社員總數 3 資本總額 4 社數社員數資本數與上月各項總數之比較 5 農民參加合作社之誘導方法
- 十四 減低物價 應就下列各項填報 1 每月發表之各貨公定價格(批發零售兩種) 2 商民違辦之情形 3 善惡商店獎勵辦法 4 公定價格與自由售價價格之比較數 5 有無因價格公定後貨物缺少之情形 6 防止暗碼交易之方法
- 十五 物資需供之情形 所謂物資暫包括米麵粉雜糧煤油植物油鹽糖火柴肥皂布疋等項其需供數量自不能每日作確實之調查惟就市場一般趨勢應估計何物存底充足何貨最感缺乏並調查缺乏原因籌擬疏通來源辦法及有否代用品此外配給制度之辦理情形並應詳報

- 十六 官吏人民自肅自戒之倡導，對於官吏者如努力奉公減少酬酢舉行朝會勸勞奉仕等對於一般民衆者如提倡節約儲蓄勤儉等等會否舉辦均應詳細填報
- 十七 各道在舉行治運期間有何關於治運工作之佳話美談可另闢專欄詳細填報
- 十八 本報告表可用紅格紙填寫不拘定行款頁數惟表式及各欄順序不得紊亂
- 十九 本報告表規定未盡事項得由各該本分部於備考欄內補充填報

(附) 省道分部 第五次治強運動工作第一次報告表

實施目標	實施情形及所得效果		實	施	情	形	實	施	效	果
	項目	日期								
建完爭 設成之 華大實 東施 北亞計 及戰劃	大東亞戰爭意義及發展宣傳									
	國防資源之開發									
	金屬廢品之收集									
	日語普及運動之推進									
剿	匪徒	概數								
	討伐	次數								
滅	擄獲	械								
	械彈	彈								
共	俘擄	人數								
	投降	人數								

考 備	生 革		價物低減		產 農 保 確			正 肅	匪		
	活 新	生 民	定 安	減 低	農 村	匪 區	農 作	想 思	獎 卹	殉 職	傷 亡
	官 吏 自 肅 自 戒 之 倡 導	人 民 自 肅 自 戒 之 倡 導	物 資 需 供 之 情 形	減 低 物 價 之 施 行	農 村 合 作 社 之 推 進	匪 區 食 糧 封 鎖 之 情 形	農 作 狀 况	播 除 共 產 思 想 之 宣 傳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呈 總字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製發

為呈請事查本總本部所屬華北各省市治運本部業經據報先後分別成立所有各該本部應用關防自應請

鈞會刊發以昭一律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迅賜刊刻令發本總本部俾資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紙(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總部長 王揖唐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咨

總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為咨行事查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即將開始實施本總本部為期明瞭各省市道縣治強本分支部實際工作情形爰經制定第五次治強實施工作報告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種預備屆期填報之用此項報告表在省以道分部為單位在特別市以市本部為單位於實施後一個月及終了時分兩期填報除分令各省市治強運動本部遵照辦理並分咨外相應檢回原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種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送原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種(見本總本部前呈從略)

總 部 長 王 揖 唐

(附註)本案復於同月三十日以總字第三六號訓令通飭各省市治強運動本部遵辦內容相同故從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公函

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逕啟者

貴公署秘總字第一四號呈略稱遵照奉頒總本部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擬具山西省治強運動本部組織規則提經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并於八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謹將組設省本部情形連同組織規則及組織系統表一併送請鑒核備案等語到部除將原送各件暫存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省公署

總 部 長 王 揖 唐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電

總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太原山西 濟南山東省 公署 轉 山西 山東省 治運本部
 保定河北 開封河南省 公署 轉 河北 河南 治運本部
 天津 青島 特別市 公署 轉 天津 青島市 治運本部
 北京 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齊印

鑒第五次治運本日開始實施盼督飭所屬一體努力邁進達成目標華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電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太原山西省公署轉山西 濟南山東省公署轉山東 天津特別市公署轉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轉青島 治強運動本部鑒
 保定河北省公署轉河北 開封河南省公署轉河南 青島特別市公署轉青島 治強運動本部鑒
 著成效為期尚有一月仍盼督飭所屬繼續努力注意橫的方面廣及各團體民衆普遍施行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印

(附註)本案同日以代電行知北京特別市治強運動本部遵照電文相同故從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電

總字第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保定河北省 濟南山東省 天津特別市 治強運動本部鑒
 開封河南省 太原山西省 青島特別市 治強運動本部鑒
 發報告表式尅日 轉飭各道分部(對四省) 彙報候核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鑒印

鑒第五次治運實施逾月各省市工作情形應依照頒發實施辦法第九條鑒前

(附註)本案同日以代電行知北京特別市治強運動本部遵照電文內容相同故從略

附錄(二)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呈爲本會年來業務繁雜擬自三十二年度起將本會常務委員室系主任三員改爲專任並支薦任俸津以專責成而重職務仰乞鑒核備案事查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會常務委員室設秘書一人系主任三人均得由內務總署衛生局原有職員兼任實以組織伊始事務尙簡防疫與衛生互有關聯兼任辦理自多便利迄今四年本會業務逐漸進展五年計劃行將完成直屬機關設立已達三十四處之多各系事務日加繁重兼以內務衛生局所管職務較前增多兼任各員顧此失彼實有難於應付之勢茲爲推行業務增進效率起見擬自三十二年度起除秘書仍舊兼任外其系主任三員則改爲專任並支薦任俸津以專責成而重職務當經提出九月十七日第二百七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爲呈送事案奉鈞會政秘字第五五二一號訓令頒發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綱要一份仰即速就職掌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會核定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奉發綱要擬具本會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辦法四項除分送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外理合繕具辦法五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本會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辦法五份(略)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附錄 (三)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東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分會呈送恩縣武城田地灌溉事業及濟寧臨朐水田開發事業各項設計書到會當經函商建設總署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應俟據報再行核定業於七月二十七日以第三十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准建設總署函開上列四項工事前請派員進赴各縣調查去後茲據呈報已述同第一次補助工事一併調查完竣附同視察報告一份前來復經詳加審核爰擬定山東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計畫第二次審查表並抄同視察報告一份函送查照等由到會本會覆核無異合亟編列事業補助費清表並抄同原報告書隨令檢發仰即遵照辦理報告內關於恩武兩縣之揚水量限制條件並應加以注意為要此令

附發核定山東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恩縣武城臨朐濟寧四縣河渠事業補助費清表一份 視察報告書一份 (均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准建設總署函開據磁縣北來村等代表吳慶齋等呈請將開闢新渠改種稻田計畫收回成命以安人心無傷農產等情查磁縣新田開發工事係屬河渠建設地方助成事業在貴會河北分會範圍之內由河北省建設廳負責實施除由本總署抄發原呈令飭該廳切實調查從事改善務期新渠舊渠兼籌併顧以達增產之目的並批示外相應抄附原呈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行河北省分會知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會查此項工事原以增加生產為主旨茲據該代表等所稱破壞舊有水利而有餘增加生產則不足各節如果屬實應兩設法補救以符原旨而安人心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分會迅即澈查明確擬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令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西省分會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令派梁如璋為本分會委員兼幹事確田重行為委員由
呈悉照准備查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呈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為呈報事查本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建設事業分為直轄工程與分會工程所有關於直轄工程本年度決定實施者計有灤河到運河石
津運河三處由本會執行機關（建設總署）着手施工至關於各省分會事業因在第一年度開辦之初調查測量諸處趕辦不及先就
各地方之簡易灌溉工程擇其需費較少收效較速者酌量舉辦故於各省分會預算工事補助費項下共列貳百伍拾萬元俟將各省工
程詳細計畫書分別審核後再行確定以上情形業於一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並經呈報

鈞會鑒核在案嗣後各省分會先後呈送工程詳細計畫書經會同建設總署詳加審核又以時事之需要側重緊急增產一切工程率多
改為水田開發因是一再查核頗費時日幾經審議始將各省分會本年度河渠工程陸續核定除已隨時令飭各該分會遵照施工外理
合檢具本會三十一年度直轄工程明細表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再對於各省分會本年度如續有核定工程再行隨時具報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本會三十一年度直轄工程明細表一份 核定各省分會三十一年度工程明細表一份（均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附 錄 (四)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呂李氏等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趙學成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錫普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畢文勳等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何茂之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宋康多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任德貴等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占全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覆判審提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蘇敬誠等與龐方氏因確認定期租賃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文姓等與沈兆泰因請求繼續租約增租及支付押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葉少棠與葉楊氏因確認監護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志成與甯良臣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甄明德等因收受賄賂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義堂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象成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運奎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鄧長生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樹榮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遲福盛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劉文忠因盜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范傑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陳仲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賈鳳翥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松林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郭順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梁景春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王思均因王思均強盜殺人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景山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覆判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郭汝巽與劉保等因宣告地役權消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益和祥與畢厚田因請求會同呈報建築排除侵害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李佩章為與王者臣等因確認永佃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李樹德與李楊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董氏與王鳳鳴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張德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馮玉珂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伊樹森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高臣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喬二鐵等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連城因行劫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朱瑞元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畢沈樹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周玉成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毛國樑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允芝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權志衡因竊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董伯奎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英奎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恒豐布莊等與自怡堂等因請求分配貨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文德與劉文明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三毛與馬吉生因離婚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毛士俊等與馮淑德因確認租賃契約不成立及請求支付租金並更訂租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毛士俊等與馮淑德因確認租賃契約不成立及請求支付租金並更訂租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更訂租約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張澤九因遺棄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二案

郭盛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致信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程士亮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成祥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胡冷雁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岳文卿等因岳文卿等擄人勒贖等罪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馮茂亭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秀峯因盜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于連升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小菊子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徐元傑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饒全福因妨特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濤山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徐氏與李天聖因請求允許回贖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徐氏與李天聖因請求允許回贖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信康襪廠等與天津百貨信品所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智月與孫運侃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下二郎與王宜忱因請求給付違約金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崔氏等為與徐銓等因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楊殿卿與楊明山因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王椿齡與榮清圃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登記無效並請求除去妨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正民等與和利公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股份過戶更名停止公告

查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由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股東常會終了日止停止股份過戶更名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七三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內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	別	期	數	價
零	傳	一	期	每冊四角
一	個	月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	個	月	十	八 期 每份七元
半	年	三	十	六 個 每份十三元
全	年	七	十	二 期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 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 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 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 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 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登載廣告) (刊登預收)

等	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	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	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	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以外			

附註

(一) 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寸)一元八角 (三) 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 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